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劉彩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8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001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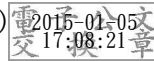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頒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範本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茲因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15條業經103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61號令修正發布，爰將旨揭範本第10項聲明事項原附記內容修正為「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\法令規章\政府採購法規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

1040006629